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249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0號

承辦人：李政澤

電話：03-8883118#29

電子信箱：a7850316@mail.zhuo-x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100017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6200A_1100017633_ATTACH1.pdf、
376556200A_1100017633_ATTACH2.pdf、376556200A_1100017633_ATTACH3.pdf、
376556200A_1100017633_ATTACH4.pdf、376556200A_1100017633_ATTACH5.pdf、
376556200A_110001763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全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規費收費表、令及公告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三讀通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鄉立環保暨殯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